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702.10—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防护时间的测定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
—Determination of service life

1997-12-03 发布

1998-06-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 7702.10—87《煤质颗粒活性炭对有效防护时间总方法的测定方法》进行修订的，在技术内容上与 GB 7702.10—87 比较，简化了原标准的内容，使其更规范化。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与国家标准合订本《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1～7701.7—1997)配套使用。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7702.10—87。本标准实施过渡期为一年。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新华化工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仁芳、张旭、张重杰、王建光、赵继军。

本标准首次发布 1987 年 4 月。

本标准委托山西新华化工厂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防护时间的测定

GB/T 7702.10—1997

代替 GB 7702.10—87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
—Determination of service lif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质颗粒活性炭在规定条件下防护时间测定所需仪器装置、测定准备、测定步骤及测定结果的处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煤质颗粒活性炭防护时间的测定,也适用于其他颗粒活性炭和浸渍活性炭防护时间的测定。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7702.1—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WJ 2281—95 防护器材测试用流量计检定规程

WJ 2285—95 活性炭、浸渍活性炭试验用测定管检定规程

3 方法提要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将含有一定蒸气浓度的空气流不断地通过活性炭试样层,从通入开始,至透过浓度达到规定值,这段时间间隔做为该活性炭对某蒸气的防护时间。

4 试验条件

4.1 试验气流温度:17~27℃,试验结果修正到20℃。

4.2 试验气流相对湿度:48%~52%。

4.3 气流比速:(0.5±0.01)L/(min·cm²)。

4.4 气流中有机蒸气的浓度:

苯:(18±1)mg/L。

氯乙烷:(5±0.5)mg/L。

5 仪器、装置

5.1 防护时间测定仪:详见图1。根据工作需要,防护时间测定仪可以安装两根、四根、六根、或八根测定管。